

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浙商大艺术学院〔2023〕4号

艺术设计学院学科建设支持计划（试行）

院内各部门：

《艺术设计学院学科建设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经修订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2023年10月16日

艺术设计学院学科建设支持计划（试行）

为促进学院学科建设高水平发展，对标学科评估指标以及学院第五轮聘期目标，以学校高层次科研奖励目录为参考依据，对学院教职员工及研究生的相关成果予以经费支持，现就支持计划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费使用说明

1. 相关成果的支持形式分为经费配套支持和后期立项支持。
2. 所申请的经费支持需符合学校财务科目报销范围。

二、经费支持形式

（一）费用配套支持

1. 在我校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版面费配套支持，上限 1 万元，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2. 专著及规划教材的出版印刷费，一书一号配套支持，丛书号的多本专著或教材仅支持一次，上限 2 万元，仅限第一作者。
3. 发明专利申请费支持 50% 的费用，上限 0.5 万元，维护费支持至成果转化，上限支持 5 年、0.2 万元，仅限第一专利权人。
4. 专业获奖报名费配套支持 50% 的费用，上限 1 万元，仅限第一获奖人。

5. 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，校级上限 0.2 万元，省级及以上，上限 1 万元。

(二) 后期立项支持

已完成一定的教学科研积累，计划申报高层次教学科研项目的，经过评审立项，给予项目主持人孵化经费，每项 1 万元。具体项目类型及要求如下：

1. 省、国家级一流课程。已完成课程申报要求的课件等相关文本资料及 1 节以上的课程录制。

2. 省、国家教学成果奖。已完成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文件的初稿撰写工作。

3. 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。已完成竞赛要求的课件等相关文件及 1 节课的课程录制。

4. 互联网+、挑战杯竞赛。已完成团队人员配置及项目 PPT 的撰写工作。

5. 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教学类成果(含案例类、实践类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类成果等)。已完成申报文件的初稿及相关方案。

6. 其他对学院学科建设起到重要作用的事项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三、支持范围补充说明

以上支持计划主要面向学科发展中的薄弱环节，支持范围有所限定，学科建设支持计划的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所有成果需为发文之后获得或立项，并符合《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》的有关说明。

2. 费用配套支持为发票实报实销。

3. 论文版面费的配套支持，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中之一，不重复支持。4. 后期立项支持根据学科评估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安排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计划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，具体由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承担。

2.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第一期支持至 2024 年底，后续支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调整。